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
傳真：03-667794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純112偵字第1100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1005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本案告訴人廖燁曦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112年8月31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廖燁曦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純股書記官洽領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張云綺